

关于召开灯塔农商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各位股东：

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<关于召开灯塔农商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>的议案》。本行监事会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- 1.会议召集人：监事会
- 2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长
- 3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8 月 6 日上午 9:00 时
- 4.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
- 5.会议表决方式：股东本人或授权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投票表决
- 6.会议召开地点：灯塔农商银行六楼会议室

二、参会人员

- 1.各位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；
- 2.本行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
- 3.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；

4.属地监管部门有关领导及人员

三、会议内容

1. 关于审议《聘请中介机构开展清产核资、资产评估工作》的议案

2. 关于审议《灯塔农商行清产核资、资产评估工作方案》的议案

3. 关于审议《灯塔农商行 2021 年决算方案》的议案

4. 关于审议《灯塔农商行 2022 年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5. 关于审议《灯塔农商行 2021 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6. 关于审议《灯塔农商行主要风险评估报告》的议案

7. 关于审议《灯塔农商行高管人员薪酬公示》的议案

四、其他事项(结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可部分简化)

1.会议材料在通知发出后、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，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电子邮件地址以股东预留的地址为准；会议材料同时置备于本行办公室（地址：灯塔市政府路 135 号），供股东查阅、领取。

2.股东请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前，将《股东出席会议回复书》送达至指定地点，并按时出席股东大会；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，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，请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前将《股东出席会议回复书》《授权委托书》送达至指定地点。

3.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，在公司注册登记的股东，均有权

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。

4.签到时间：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参会人员。请于 2022 年 8 月 6 日上午 8:30 前到会场签到。

5.登记办法：

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该股东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《授权委托书》。
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；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（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）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该法人股东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司印章）以及能够证明其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（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）、依法出具的《授权委托书》。

五、疫情防控规定

1.参会人员健康码、行程码应无异常，全程佩戴口罩参会。

2.对来自疫情中风险或高风险区域的参会人员，需提供会前 14 天以来的核酸检测证明，检测结果为阴性并健康码为绿码，方可参加会议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侯鑫，联系电话：13941977055

马烈，联系电话：13841935408 (微信)

传 真 电 话： 0419-8185872

邮 箱： dtnsyhbgs@163.com

七、附件

- 1.授权委托书
- 2.股东出席会议回复书

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7 月 22 日



附件 1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_____先生/女士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，
代表本人/单位出席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
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授权其表决此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，并
由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。

委托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受托人（签名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2

股东出席会议回复书

股东_____（证件号码：_____）于_____年
月_____日收到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召开灯
塔农商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相关材料，已
知悉会议相关内容，并确保按时参加。

特此回复！

股东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_____年 月 日